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執行董事之變更 行政總裁之變更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起：

- (1) 黃小文先生因彼之工作需要遂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內幕消息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 (2) 張為先生因彼之工作需要遂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內幕消息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 (3) 王海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內幕消息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主席，及辭任為本公司財務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 (4) 楊志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內幕消息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及
- (5) 馮波鳴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內幕消息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辭任，均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 (1) 黃小文先生（「黃先生」）因彼之工作需要遂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內幕消息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 (2) 張為先生（「張先生」）因彼之工作需要遂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內幕消息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及
- (3) 王海民先生（「王先生」）辭任為本公司財務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及張先生均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其辭任相關的事項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黃先生及張先生於任期內為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感激和謝意。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已接納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委任以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

- (1) 王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內幕消息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 (2) 楊志堅先生（「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內幕消息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及
- (3) 馮波鳴先生（「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內幕消息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下文載列王先生、楊先生及馮先生之履歷詳情：

王先生

王先生，現年47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若干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曾出任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運輸經濟專業及持有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工程師。王先生現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集團」)副總經理及黨組成員，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控股」，於上海及香港上市之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港口」，於香港上市之公司)非執行董事，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及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上市之公司)董事。

王先生曾任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集運」)企劃部規劃合作處處長、企業策劃部副總經理及戰略發展部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運輸部總經理、中遠海運港口副總經理、中遠海運集運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及黨組副書記及中遠海運控股副總經理、總經理及黨組副書記等職務。王先生擁有二十多年航運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彼在集裝箱運輸、碼頭運營、企業經營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楊先生

楊先生，現年55歲，持有上海海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為經濟師。楊先生現任中遠海運集團職工董事，中遠海運控股(於上海及香港上市之公司)總經理及黨組副書記，中遠海運集運總經理、董事長及黨組副書記。

楊先生曾任上海遠洋運輸公司航運處處長，中遠海運集運企劃部規劃合作處處長、市場部副總經理，香港明華船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遠海運集運貿易保障部總經理、亞太貿易區總經理，上海泛亞航運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組副書記，中遠海運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黨組副書記等職。楊先生具有三十餘年航運業經驗，在集裝箱運輸、物流和散貨運輸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馮先生

馮先生，現年49歲，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為經濟師。馮先生現任中遠海運港口（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運能源運輸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全部均於香港上市），及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雅典上市的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及若干中遠海運集團附屬公司董事。

馮先生曾任中遠海運集團戰略與企業管理本部總經理，中遠海運集運貿易保障部商務部經理，中遠集運香港MERCURY公司總經理，中遠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經營管理部總經理，武漢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及武漢中遠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控股戰略管理實施辦公室主任，以及中遠海運控股非執行董事等職。馮先生擁有20多年航運企業工作經驗，在港口管理及運營、企業戰略管理、商務管理、集裝箱運輸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王先生、楊先生及馮先生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於香港及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定義，王先生、楊先生及馮先生各自並無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就其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內幕消息委員會主席及風險委員會主席的新角色及職責簽訂其現有本公司委任函件的補充函件。王先生現有委任函件的其他委任條款維持不變。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

楊先生及馮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有一份作為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之委任函件，惟任何一方於當其時的屆滿日期前可向對方發出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件。楊先生及馮先生之任期均將至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為止，並屆時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楊先生及馮先生均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同。

王先生、楊先生及馮先生各自將不會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薪酬，但其履行董事職務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以上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歡迎楊先生及馮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芬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立榮先生、王海民先生、楊志堅先生、馮波鳴先生及董立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嚴俊先生、王丹女士、葉承智先生及崔宏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陳纓女士及蘇錦樑先生。

* 僅供識別

網站：<http://www.ooilgroup.com>